

西峡县农业农村局

西峡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，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88 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12 号）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2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西峡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开展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，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，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，有效降低西峡县动物疫情发生风险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2025 年，我县共收到上级防疫补助资金 164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资金 107 万元，省级资金 49 万元，县级资金 8 万元，主要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评价，二是

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强制免疫效果评价、人员防护

开展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布病等动物疫病免疫、人员防护等物品。

2. 疫苗费用

用于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强制免疫疫苗费用。

3. 购买动物防疫服务

对全县基层动物防疫员的补助支付。分春、秋两季两次支付，支付标准参考《西峡县春、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考评通知》。

4. 动物疫苗“先打后补”补助

用于规模养殖场动物疫苗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。补贴标准：按照国家指定疫苗厂家公布价格为参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一头（只）畜禽每年补贴一次免疫。补贴周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。

（1）高致病性禽流感：免疫“H5 亚型+H7 亚型”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的，蛋禽、种禽每羽 0.15 元；

（2）口蹄疫：免疫“O 型+A 型”口蹄疫疫苗的，生猪每头 2 元；牛每头 2 元；羊每只 1 元，其他家畜每只 1 元。

（3）小反刍兽疫：免疫小反刍兽疫 C1one9 株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、山羊痘（C1one9 株+AV41 株）的，羊每只 0.6

元。

(4) 布病 (S2 株、M5 株、A19 株): 羊每只 0.5 元, 奶牛每头 20 元。

5. 无害化处理补助

按照“谁处理、补给谁”的原则, 对病死畜禽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。补助标准为: 统一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补助; 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等暂时不具备统一集中处理条件、自行处理的每头补助 30 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**严格经费监管。**实施单位要结合实际,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, 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, 细化补助标准, 按照程序实施。

2. **强化宣传培训。**加强政策宣传培训, 即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网络和移动终端等载体, 以及进村入户宣讲、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,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, 使广大养殖户、养殖合作社、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, 促进政策全面落实。

